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6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8号浙谷深蓝中心3号楼2F多功能会议室1A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 9:00-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8号浙谷深蓝中心3号楼12F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晨宁

联系电话:0571-86750888

传　　真:0571-85071599

电子邮箱: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18号浙谷深蓝中心3号楼12F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073”,投票简称为“君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单位)　　作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完成《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2023年11月10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苍溪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苍溪县百利产城一体化新区投资“年产7200万米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6亿元(含固定资产),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苍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苍溪县人民政府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项目投资后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降低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将更有利于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实现资源、效益共享,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

3、由于本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 但鉴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国有工业用地需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能否在拟定地点摘牌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筹备(如建设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等)及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 截至公告披露日, 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A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3	0201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_	是

注: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9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 002863)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11月29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各类基金份额数合并计算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金信深圳成长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法定代表人:股克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址:www.jx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A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75	018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1月29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份额的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

法定代表人:股克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邓唯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

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址:www.jx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 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日发布了《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1月 29日起结束对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76)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 2023 年 11 月 29日起, 本公司结束对本基金 C 类份额开展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服务费率恢复为 0.4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900-833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所有基金的过往业绩都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一05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 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筹划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其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2023-04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增资的同时受让铭特科技持有的森世泰部分股权。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完成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正在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流程。

5、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通过质押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融资的相关事项,该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质押手续的函告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其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审批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实施,是否有投资者报名、摘牌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3-04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3年11月20日-23日,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11月20日-23日,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23年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相关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